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单位会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为更好地团结和服务单位会员，充分发挥单位会员作用，特依据《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章程》及上级单位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条件和类别

第二条 凡申请成为学会单位会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微米纳米领域及其他相关领域从事教学、科研、生产、管理等企事业单位，承认学会章程，积极参与和支持学会事业；

（二）中国境内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及所属非独立法人科研开发、教育机构；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社会形象和声誉。

第三条 学会单位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单位和理事单位两类：

（一）团体会员单位为微米纳米领域及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实力和代表性的单位；

（二）理事单位为团体会员单位的高级类别，应为微米纳米及相关领域在学界或业界具有较强实力和代表性的单位。

第三章 申请办法

第四条 团体会员单位

（一）符合团体会员单位条件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单位会员申请表》（附件1）；
2. 法人代码证书复印件（高等院校院系、科研机构部门不具有法人资格，可不提供法人代码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适用于企业单位）；
3. 单位简介及有关宣传资料等。

（二）申请材料经学会审核、批准后缴纳额定会费，即成为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团体会员单位,会籍由学会统一管理，颁发团体会员证书、牌匾并在学会官网公布；

（三）学会所属专业分会经学会授权后，可受理学会团体会员申请事宜，受理单位初审后提交学会审批办理后续流程。

第五条 理事单位

（一）理事单位由学会在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换届大会）前统一审批（学会团体会员单位且履行会员义务的，优先申请），每五年一届；符合理事单位条件的单位可提出申请，批准设立的享有新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推荐权。

（二）届中申请成立理事单位需为学会团体会员单位且会龄一年以上；批准设立的，理事单位会龄一年以上享有当届理事会增补理事推荐权（具体参照学会理事增补相关文件）。

（三）理事单位相关工作由学会理事长办公会监督领导，由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具体实施，报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正式设立。

（四）申请理事单位需提交《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单位会员申请表》、法人代码证书复印件（高等院校院系、科研机构部门不具有法人资格，可不提供法人代码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适用于企业单位）、单位简介及有关宣传资料等；理事单位会籍由本学会统一管理，颁发理事单位证书、牌匾并在学会官网公布。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单位会员的权利：

（一）优先获取、优惠参与学会举办的各种活动（学术交流、技术、科技普及、人才培训以及国际科技、人才交流活动等）；

（二）可在学会官网及有关媒介刊登单位简介、新闻宣传等；

（三）可根据本单位需要，向学会申请提供产学研信息、技术评审及成果推广等相关的无偿或有偿服务；

（四）可推荐若干名符合学会会员资格的人选，免费成为学会个人会员；团体会员单位5个名额，理事单位10个名额；

（五）对学会工作的建议、批评和监督权；

（六）本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七）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八）理事单位除享有优先获得以上七项权利外，还享有以：

1. 可推荐1名符合条件的代表作为理事候选人参选学会理事（具体结合第五条规定）；
2. 可推荐学会荣誉理事等人选；
3. 可作为推荐单位参加学会组织实施的各类人才及项目推荐及学会各项学术奖励的推荐工作。

第七条 单位会员的义务：

（一）依规定按时交纳会费。

（二）遵守学会章程，维护学会合法权益，自觉维护学会形象，执行学会理事会的决议，接受学会委托的有关工作。

（三）参与和支持学会开展学术交流、科技评价、决策咨询、人才举荐、成果推广等有关活动。

（四）在本单位内积极宣传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及时向学会提供本单位科研进展和科技创新的有关信息。

第五章 会费收取及管理

第八条 学会单位会员会费标准为：团体会员单位5000元/年，理事单位10000元/年。

第九条 单位会员鼓励一次交纳五年会费（5年一届）；单位会员会费主要用于各种活动支出、服务支出、人员支出、组织建设等。

第十条 法人单位和其所属机构同时成为学会单位会员时，应分别交纳会费。

第十一条 单位会员会费由学会统一收取，受理单位（专业分会）发展的单位会员会费分配及使用参照《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办法》。

第七章 服务和管理

第十二条 学会单位会员的日常联络及服务工作由学会秘书处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单位会员档案，保持于单位会员的密切联络，保证单位会员参加活动的优先权和优惠权，积极为单位会员的生产、科研等活动提供帮助；为便于联络，单位会员应安排一名本单位的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单位会员有退会的自由，出现下列情形应做退会处理：

（一）向学会秘书处书面提交退会申请并获学会批准的；

（二）连续两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回，注销其会籍；

（三）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的或因违法经营等行为受到政府有关方面查处的，自动退会注销其会籍；

（四）从事损害学会声誉、违反学会宗旨活动的，经常务理事会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四条 团体会员自动退会或被取消会籍当日起停止服务。退会会员如要求恢复会员身份需重新办理入会手续。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2020年3月12日三届十六次常务理事会（通讯会议）通过试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学会所有，由学会秘书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

2020年3月13日